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月2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三号麦捷科技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俞磊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 232, 309, 79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 3309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 代表股份 681,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0978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, 代表股份 1, 364,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1958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2, 798, 1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171%; 反对 193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8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483%；反对 1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657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9%；反对 3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661%；反对 3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1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830%；反对

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1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830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1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830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5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2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137%；反对 2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3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1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830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特发赛格签署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6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5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5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809%; 反对 20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1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袁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见证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2 日